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侯惠婷

電話：05-3620123\*250

傳真：05-3620525

電子信箱：socedu@mail.cyc.edu.tw

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70184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乙份，請轉知所屬及參賽學生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比賽報名網址：<http://music.cyc.edu.tw>，登入帳號與預設密碼相同，均為各校教育部6碼代號(大專院校為4碼)，第一次登入需更改密碼；另音樂比賽相關資訊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旨揭比賽開放報名時間自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五)下午12時截止，請各校及參加個人組之學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避免延誤主辦單位安排規劃各類組賽程事宜。
- 三、另開放報名期間尚可進入報名系統自行修改報名相關資料，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逾期則不另行開放報名，且各類組報名應於規定時間截止後，所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要求修改及新增；另未填寫獎勵名單者，則視同放棄獎勵，請各校負責老師務必審慎填報報名及獎勵名單相關表格。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林校區)、大同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張花冠

#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凡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且具有學籍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學生音樂比賽各類組(含團體組及個人組)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各類組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三) 欲參賽單位(或個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實施計畫第八項比賽組別、參賽資格及第九項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參賽資格個別規定，以免報錯比賽類組，致影響報名參賽之權益。
- (四) 網路開放報名時間：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五)截止。
- (五) 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網站：<http://music.cyc.edu.tw>。
- (六) 線上報名登入方式：
  1. 以個人身分登入(限就讀本縣國立、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登入報名)：可報名音樂比賽個人組，並請輸入身分證字號，第一次登入無須密碼。
  2. 以學校帳號登入(限就讀本縣所屬國小、國中、永慶高中、竹崎高中及國立、私立高中職，若報名個人組者，敬請所屬學校以學校帳號登錄統一報名)：可報名音樂比賽個人組、團體組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七) 開放報名期間尚可進入報名系統自行修改報名相關資料，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逾期則不另行開放報名；另各類組報名於規定時間(107年10月1~5日)截止後，所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要求修改及新增，另未填獎勵名單者，則視同放棄獎勵，請各校負責老師務必注意網路報名相關表格應填寫部份。
- (八) 各參賽單位(或個人)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校單位請將報名確認單列印核章後，自行留存學校備查。
  2. 個人身分報名請務必將報名確認單列印後送至就讀學校加蓋學校大印後(大專院校得由系、所蓋章戳即可)，於10月12日(星期五)前郵寄至承辦學校民雄國小李瑩涓主任收(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43號)，請於信封外須註記報名參加全縣音樂比賽個人組報名表，如同一所學校報名多名學生，敬請收齊後一併寄出。
- (九) 依實施計畫內第7項(一)3.規定，特殊對象請至報名網站頁面點選資料下載區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將報名表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一併於10月12日(星期五)前寄至民雄國小報名。
- (十) 獎勵建議名單填報注意事項：(行政人員限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永慶高中及竹崎高中填報)
  1. 音樂團體項目及師生鄉土歌謠獎勵建議名單：
    - (1) 指導教師、伴奏(含指揮)部分最多2名，非本縣所屬之國小、國中、永慶高中及竹崎高中之人員，職稱請選擇「非編制內」。
    - (2) 行政人員(含校長、主任、教師)人數以4名為上限，於比賽結束依各校獲得成績，依各校自行填報優先順序，核實給予行政人員獎勵，特優4名、優等3名、甲等2名。(請參閱實施計畫第十三獎勵標準)
  2. 音樂個人項目：指導教師及伴奏各1名。
  3. 指導老師請詳填以實際指導之人員為主。
  4. 另國、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本權責辦理獎勵，限填報指導老師及伴奏人員姓名即可。
-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請自行詳閱本比賽實施計畫。